

#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7年4月14日8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7年5月22日台87體一字第87049575號函備查  
90年10月9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11月15日台(90)體字第90152153號函備查  
95年10月31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研究風氣及教學需要，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所稱休假研究係指利用休假專職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取得教授資格後，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年以上，並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四年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年。

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以上，並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四學期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期。

依前二項申請休假研究者，休假研究時間之起迄，需與學期一致，每次申請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上限。

休假研究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同時申請，並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超過七年或七學期者，其超過之部分，得予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如曾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其服務年資視同連續，惟借調期間之服務年資折半計算，借調累計逾四年者，超過部份應予扣除，且須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休假。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年或七學期，曾經學校核准以留職留薪方式在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一個學期(含)以上未在校授課者，於計算累計休假年資時扣除該段期間，前後年資得以併計。其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不予扣減。

第五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年同一時間不得超過本校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各所、系、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室每次休假以一人為限。當學年度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人數逾一人時，各所、系、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以研究著作、得申請休假研究年資、擔任行政職務年資及本校服務年資等四類評分標準依序評比後，將評比結果積分最高者提送院級、校教評會審議。

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休假研究申請案逾第一項規定比例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再依得申請休假研究年資、擔任行政職務年資及本校服務年資等三類評分標準依序評比後，選出合於規定比例之休假人數，本校教授申請休假評分標準如附表一。

本條第二、三項所稱「得申請休假研究年資」，係指扣除前已用於申請休假研究之教授年資。

第六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或十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或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凡已符合申請休假研究年資或於學年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並有意休假研究者，應於辦理該學年休假研究時提出申請。審核通過之申請案於其服務年資屆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得休假研究。

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休假研究申請表（如附表二）、研究計畫書及該所、系、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室、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紀錄，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核備。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評會核備。

第七條 支援其他單位者，應向原職單位提出申請，經知會支援單位後經原職單位教評會通過，並計入原職單位於審議時申請教授休假人數比例計算。前述支援係指於原聘單位佔缺而在他單位工作者。

如為二單位以上合聘者，應向主聘單位申請，經主聘單位教評會通過，知會合聘單位後提出，並計入主聘單位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人數。

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應經所、系、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室、院級、校教評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

第八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本校依規定發給。

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為原則，不得因此增加教師員額。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如從事核准之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除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所列各款得免報核准情形者外，應經本校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核備。若在本校或其他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時，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核備。逾期未交報告者，所逾期間應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

前項研究報告內容應與原計畫相符並力求充實，且得在所、系、中心、室、院、校相關會議發表。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需敘明充分理由。

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或併計第四條保留年資滿七學年或七學期，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期結束後起算。

依第四條第一項所訂保留年資申請休假研究者，須與上次休假期間至少間隔一學年。

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方得再休假研究。

屆齡退休之教授，於退休前一學期，不得休假研究。

第十三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一)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
- (二) 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 (三) 違反本校規定或聘約，經以書面告知仍未改進。
- (四) 經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且尚未辦理再評鑑通過者。
- (五) 前次教授休假未依第十條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報告未經本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
- (六) 前次休假研究結束後，未能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履行服務義

務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